

合 同 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科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



采购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甲方）

供应方：江苏科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08月27日政府采购编号常采单[2020]0085号的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综合业务云平台完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服务项目名称：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综合业务云平台完善。
- 2、项目完成期限：2020年11月30日。
- 3、项目服务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
- 4、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2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圆整。

二、项目内容

（1）完善数据中心

人工收集药械企业资料，校准、完善药械企业主题库和产品库，形成一企一档。

（2）完善行政审批

完善药品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册地址变更和人员信息变更功能；增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信息查询功能；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企业监管模块；和省药监局系统的互通和共享。

（3）完善监管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增加局端上传整改报告功能；增加监管人员根据关键字段的检查统计功能；手机APP新增药品使用单位、疫苗使用单位、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管检查功能。

（4）完善数据统计

药品方面根据许可范围，增加关键字段库，针对特定企业主体、以及企业检查情况实现统计功能；医疗器械方面根据企业经营的重点类别和品种进行数据筛选和检索功能，实现包括主体数量、检查情况在内的特定统计功能。

（5）完善风险分析

增加医疗器械目录规则库、药品经营企业迁入迁出统计和医疗器械迁入迁出统计功能，建立异常企业名录库，完善日常检查闭环模块。

(6) 完善对外服务体系

完善政企互动平台,包括企业注册机制调整以及行政审批区域调整限制功能;完善公众服务平台,包括“我的常州”APP—放心药店增加GIS定位功能。

(7) 其他

完善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综合业务云平台中现有药械功能模块存在的软件问题。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合同专用条款;
- (二)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五、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实施服务。
- 2、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流程

1. 签订合同付款:签订合同5日内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财务程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计人民币¥19600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2. 验收付款:通过竣工验收,交付运行,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财

务程序支付余款25%，计人民币¥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2. 服务期满付款：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财务程序支付余款5%，计人民币¥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保密条款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对所获得或了解的对方的工作、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否则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甲方有权不付款，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非因乙方过错造成项目合同无法执行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全部款项（乙方需提供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关证明）。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科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世茂广场7号楼2312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〇年 9月15日

